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43030055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